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昱翰

電話：02-7736-6236

電子郵件信箱：
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52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徵件新聞稿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11年度「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徵件，請鼓勵各界團隊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（下稱該部）110年11月4日文交字第11030360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臺灣與東南亞地區藝文單位進行合作創製及雙向交流，該部新頒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，規劃執行要點九（一）「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，自即日起徵件至110年12月24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檢附本案補助要點與徵件新聞稿，詳情請參考該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reurl.cc/jgQ6kD>）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該部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陳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18，電子信箱：y u h s u a n 5 1 4 @ m o e . g o v . t w 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